日本的药师终生教育

野上 寿 (日本药剂师会副会长)

一、美国和日本的终生教育

以科学技术为基础的医疗进步是异常惊人的。因此,从医师开始就考虑把从事医疗技术工作者的终生作为一种教育义务,已成为先进国家的通常看法。美国药科大学虽为五年制和六年制,也把终生教育当成一种义务。有的州规定药师每年如不接受15小时的终生教育,在每2年更换药师许可证时,可能被取消药师资格。终生教育由药师会及药科大学、制药企业等单位举办,但要由州的药事委员会审查批准。

在日本也试办过药师的终生教育,广播电台组织的日本药剂师会的毕业后教育、地方药剂师会的训练班、女子药剂师会和医院药剂师会的临床药学讲座等,都分别有相当多的药师参加。药科大学也不断举办高级训练班。不过这些药师教育都是会员自愿参加,尚不能看作具有一定义务的终生教育。因此日本药剂师会,已把药师的终生教育这一问题,作为重要的研究课题。

二、药学教育改革的动向

(一)日本药剂师会的药学教育改革的基本构思

日本药剂师会早在1971年,应社会上的要求为培养药师提倡延长教育年限。1977年提出将一般的教育课程及基础和药学专业的学习时间定为5年,加上在医疗单位实习1年,学习时间共为6年的基本设想。作为当前可能的措施,还鼓励专修科和大学学院(系)设置硕士临床药学专业。至于作为硕士研究生教学的临床药学(1978年)、卫生药学(1979年)、临床检验药学(1980年)等课程的教学计划方案均已制订。

(二)药学教育协议会的药学教育标准方紊

药学教育协议会在药学教育标准方案中规定: "在药学教育中要进行医院实习,特别要 把临床药学作为主要的必修专业课程。医院的实际工作,不是作为延长药剂学的实习时间, 而是通过该实习,使药师必需掌握在临床方面的任务和职责"。

现在,社会已经追切期待一部分教育内容委托于毕业后的教育(包括大学院校硕士课程)。 因此,当前大学院校重新研究硕士课程的教育内容已成为紧迫任务。最近除了把临床药学作 为专修科外,尚有北里大学、富山医科药科大学、东邦大学、九州大学等设立研究生课程, 药学教育正缓缓发生改变。

(三)临床药学实地进修

日本医院药剂师会和日本私立大学协会药剂学教育研究委员会共同规定了"关于药学教育的临床药学实习进修提案"。其要点是:(1)专门学习临床药学的学生,要把临床药学实

地进修作为必修课; (2) 实行学分制,一年为30学分; (3) 接收进修的设施,应具有医师进修医院标准的医院药局,并要有具备导师水平的药师; (4) 大学要对指导教师资格加以审定,并聘请作为大学教员; (5) 人事经费由大学承担; 把临床药学实地进修,作为药剂师接受国家考试中实验考试的必要条件。

三、日本药剂师会的终生教育

日本药剂师会施行的**终生教育**,并不是与大学的药学无关,而是对它不足的补充,并且必须与日新月异的科学和医学发展相适应。

(一)基础教育(毕业后3年计划)

在药师中毕业后很多已工作二、三十年,所以,对这些人在提供当前大学教育内容的同时,对以前的药学教育不足的内容,有必要进行补充。因此,定为3年的学习计划。

该计划是药师根据教科书采取以在职学习为主。同时按照编写的教材,通过电台"药学时间"节目广播补充讲课。每一门课约有3小时左右的实际听课。还有录音磁带讲义,供学习参考用。一门课程学完以后,根据教科书最后刊载的试题进行考试,合格者授与结业证书,对全部课程学完的发给证明书。对各课程合格的姓名,在药学期刊上公布,前后有10,000人听课。

现在正施行第 II 期的毕业后教育,共7门课为12学分:《微生物学》1.5学分、《机能形态学》1学分、《病态生理学》2 学分、《药剂学》1学分、《药理学》2.5学分、《药物疗法学》(含医学用语)3 学分。全部课程规定为三年学完。

(二)其他终生教育

毕业后教育 3 年课程结束后,从1979年 9 月起,又实施以《疾病和药剂》为课题的毕业后教育。

: 本课程包括39种疾病,都是由有经验的医院药剂部长执笔编写。其内容为每个疾病的病态生理、药物种类及其特点、对症药剂的选择、处方种类、副作用、相互作用、使用注意、 投药和保存的注意事项等。

现在是学习《一般用医药品业务指南》为课题的讲座,预定7月结束。本书是收载药师 对于一般用医药品进行确切的解释、回答用药顾客提出的疑问和问题所应具备的基础知识。

今后,还逐渐提供《新药》讲义和《药和法律》、《食品卫生》、《遗传工程学》、《早期护理》、《地区医疗计划》、《病人心理学》等。

(三)调剂技术及实地业务进修

每个都、道、府、县药剂会,以《调剂及调剂实际业务》为教材,为一部分药师集中讲课 6 小时,在医院实地进修 8 天,以提高调剂工作的实际能力。

日本药剂师会决定逐渐在各县的药剂师会设置药局管理中心(包括调剂中心、药学情报中心、试验中心等),使这些中心成为药师有效地运用终生教育的场所。

〔《月刊药事》, 23(4):52~55, 1981(日文)〕

陈策节译 张紫洞校